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广发银行于2026年6月2日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单笔担保合同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按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股东张强、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武燕、武永军、晏菊红、马琪、郝代权、单健华、唐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立敏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余德彩泰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备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7,000,000

被担保入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和立敏达于2026年6月2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

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授信、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主债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4,90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45,550.3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479.7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878.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6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环境友好的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412185.0	第6829843号	杨超、苏丹峰、延廷浩、何志、王宇浩、崔建强、周建强、姜洪	2024.04.10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工业固体设备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1586404.1	第6829843号	杨超、周建强、何志、延廷浩、王宇浩、崔建强、周建强、姜洪	2022.02.8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环境友好型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708923.9	第9156772号	杨超、周建强、何志、延廷浩、王宇浩、崔建强、周建强、姜洪	2023.08.24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环境友好型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610191773.1	第9152830号	杨超、周建强、何志、延廷浩、王宇浩、崔建强、周建强、姜洪	2026.07.9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新型环保材料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486912.3	第9154464号	杨超、周建强、何志、延廷浩、王宇浩、崔建强、周建强、姜洪	2022.10.31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新型环保材料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10266402.2	第2460838号	刘丹、刘建强、王宇浩、崔建强、周建强、姜洪	2024.08.24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均为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所有。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桥梁建设、建筑施工、软基技术、吊装设备技术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除石油化工领域的发明专利“一种大型罐体设备吊装材料生产方法及环境设备”外，其余专利均已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应用期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中网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中网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网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网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0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有无与本公司关联方: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及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胜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环光公司”）因与河南万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聚达”）存在合同纠纷，河南万聚达对智胜环光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导致智胜环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近日获悉，智胜环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户户名	被冻结账户余额	被冻结账户余额	划解方
成都智胜环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基本户	3,053,626.35	0.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一般户	563,888.39	0.00	
合计			3,567,514.74	0.0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河南万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成都智胜环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书的议案》。公司使用回购专项授权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04%，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41,457.3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授权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述证券交易账户交易累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的比例为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0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81,61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8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用于其他用途
预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40,617股
预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404%
预计已回购股份金额：74,981,619.40元
实际回购股份金额：20,571,619.40元-30,00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告》，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公司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平仓风险	是否为司法冻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9月4日	2027年9月4日	中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	1.67%	
合计	—	16,000,000股	—	—	—	—	—	11.09%	1.67%	

2.股份质押设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数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	144,320,000	15.03%	23,080,000	23,080,000	15.99%	2.40%	0	0%	0	0%	0%
张合顺	90,000,000	9.51%	29,380,000	29,380,000	32.65%	3.09%	0	0%	0	0%	0%
张合顺	35,000,000	3.65%	7,830,000	7,830,000	22.37%	0.82%	0	0%	0	0%	0%
张合顺	6,000,000	0.63%	0	0	0	0	0	0%	0	0%	0%
张合顺	3,600,000	0.38%	0	0	0	0	0	0%	0	0%	0%
张合顺	2,400,000	0.25%	0	0	0	0	0	0%	0	0%	0%
张合顺	260,000	0.03%	0	0	0	0	0	0%	0	0%	0%
张合顺	221,580,000	23.08%	59,710,000	59,710,000	26.95%	6.22%	0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5%。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5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优刻得2025年年度报告》、《优刻得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5.34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0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政策波动、AI产业发展和算力需求变化，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短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保证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征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状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政策波动、AI产业发展和算力需求变化，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短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保证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共计440,400股，以下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价格为7.56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6,209,336股减少至255,768,936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且监事会对公司2022